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因素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备注 |
| 1 | 报价 | 40分 | 以有效参选人提交的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，最低报价得满分40分；其他参选人的报价得分按“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/响应报价)x 40”计算。 |  |
| 2 | 企业资质信誉 | 10分 | 具有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甲级资质得10分；满分10分。 |  |
| 3 | 人员配置 | 14分 | （1）项目负责人（1人）：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和建筑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5分；满分5分。（2）建筑专业负责人（1人）：具有建筑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，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加3分；满分5分。（3）电气专业负责人：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（供配电）得2分，具有建筑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；满分4分。注: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，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 |  |
| 4 | 履约能力 | 36分 | 参选人自2022年01月01日(含)至今每具有一个电力项目履约经验的得12分，最多得12分，没有或没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参选人自2022年01月01日(含)至今每具有一个建筑设计项目履约经验的得12分,最多得24分,没有或没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注:证明材料为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/成交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，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 |  |